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1]174号

关于工程公司自主投标项目管理费收取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鼓励工程公司自行投标承揽工程项目，明确成本控制目标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对于工程公司投标承揽的项目，不做标后预算，按照以下原则收取管理费：

一、使用集团公司资质中标的项目，执行集团公司现行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，收取合同总价 2%的管理费。使用其他单位资质中标的项目，收取合同总价 1%的管理费，由工程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必须将正本向集团公司施工管理部报备，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手续。集团公司不再与工程公司签订内部经济责任合同。

二、项目上交工程公司的管理费比例由工程公司分析确定。

三、项目其他管理及相关费用收缴执行集团公司现行管理办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项目 管理费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阮根兰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1年11月10日发

共印19份